

市井法案

假学历与真合同

2010年,祥光公司公开招聘市场推广经理,要求大学本科学历。徐楠被公司录用后,双方签订2年劳动合同,月薪8500元。入职后,徐楠工作勤奋,但因公司业务调整,徐楠所在部门被撤销,经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支付徐楠经济补偿金、未提前一个月通知代通金各8500元,并签下书面协议。

但公司在为徐楠办理离职手续过程中,竟发现徐楠提供的本科学历证书是虚假学历证书!于是公司提出,徐楠伪造资料、骗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先,公司拒绝履行双方就解除劳动合同签订的协议,并要求徐楠返还合同期间领取的工资和社保金。徐楠知道自己有错在先,但自己提供了合格的劳动,所以坚决不退,且主张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和代通金。

通金。双方争执不下,提供虚假学历证书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吗?徐楠能要到经济补偿金和代通金吗?

【点评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 我国法律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时,应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采用欺诈或强迫的手段。《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的,属无效或部分无效。在订立劳动合同时,若一方当事人故意捏造事实或制造假象,使对方陷于错误的认识,自愿地签署劳动合同,则该当事人的行为即构成

欺诈。根据《劳动法》第十八条规定,采取欺诈行为签订的劳动合同,是无效合同。具体到本案,徐楠提供虚假毕业证书获取该职位,对祥光公司有欺诈行为,该劳动合同无效。因此,解除协议同样无效。公司无需支付徐楠经济补偿金和代通金。

但由于劳动合同关系是具人身性质的合同关系,祥光公司和徐楠无法相互返还因合同所得利益。徐楠任职期间确为祥光公司提供了劳动,按照权利义务相对等原则,祥光公司应当支付劳动报酬。对于已经实际履行的权利义务双方都不能反悔。因此祥光公司不能要求徐楠返还工资和社保金。虽然从这点看,徐楠似乎占到了便宜。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祥光公司能够证明徐楠给其造成损害的,可要求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润浦

生活中的法

“老公,我今晚要和新男友出去约会,很晚才会回去,你自个吃晚饭吧,不用等我了。”

“嗯,知道了,祝你们过得愉快!”

很难想象这样的对话出自于夫妻之间,但事实是,这对夫妻已经相安无事地生活了7年之久。这样奇异、前卫、开放的家庭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丈夫杨博,35岁,中学数学老师,生性木讷,老实忠厚,不解风情;妻子陈雪,32岁,高校音乐老师,天性浪漫,向往自由。两个性格完全迥异的人,7年前经人介绍顺利地步入了婚姻的殿堂。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激情不再,温情难驻。陈雪根本无法忍受每天柴米油盐的生活琐事,渐渐地,吵吵闹闹成了每天家里上演的大戏,离婚更成了家里永恒的话题,可是杨博是个实诚人,陈雪一提离婚,杨博以不变应万变——永远以沉默回避这样的话题,毕竟杨博心里还是很舍不得这个爱耍小性子的老婆。

陈雪也觉得老这样很没劲儿,干脆想了一个主意,夫妻俩签了一份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允许对方以单身身份同其他异性交往,如果一方先找到合适的再婚对象,另一方应当无条件同意离婚,离婚时,财产对半分,彼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协议的签订倒是异常顺利,签完协议之后,陈雪如蒙大赦,浑身轻松,在外疯玩了半年,先后交往了4个男友。可这4个男友没有一个靠谱的。千回百转、阅尽沧桑后的陈雪发现,杨博虽然和自己不对味儿,但确实是个持家过日子的男人。她为自己当初的轻率感到后悔,因此陈雪想到了杨博希望能和他安安稳稳地过日子。可意想不到的,杨博在这半年中找到了自己的意中人小丽,并且已经开始着手准备结婚了。陈雪想在这个时候重修旧好显然是不可能了。

但是陈雪这个时候惊喜地发现自己怀孕了,这件事该怎么处理呢?

依据我国《婚姻法》规定:除非能证明孩子不是男方的,否则,女方怀孕和哺乳期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只有在孩子出生一年,哺乳期过后男方才可以提出离婚。但生育权是掌握在女方手上的,孩子不出生根本无法证明孩子不是男方的。杨博不得已,只得推迟了和小丽的婚约,当孩子出生后,亲子鉴定证明孩子确实是杨博的。但是杨博此时已经铁了心要跟陈雪离婚了,孩子出生刚满一年,杨博正式向法院提出离婚。

法院认为,夫妻俩之前订立的那份荒唐的协议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因此该协议无效,但该协议也说明夫妻间确已没有感情,最后法院判定:准予离婚。孩子由女方抚养,男方支付每月1000元抚养费。

洁蕙(本栏目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郑成婧整理)

荒唐的夫妻协议

专家论道

由乱穿马路“罚读报”想到的

为有效治理行人乱穿马路的违法行为,上海市杨浦区交警近日对违法者采取了“罚读报”的做法,即对乱穿马路、闯红灯的行人,进行教育后,采取当街读报5分钟的处理方式。在不少人看来,这一做法显然比简单的罚款更人性化,不仅减少了违法者和执法者之间的抵触情绪,还大大提高了高峰时段路口民警纠违的效率。

乱穿马路、闯红灯等行为一直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一个顽症。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但实际执行却很难。往往为了10元罚款,要对被处罚者花上大量时间进行说服解释,尽管如此,仍然有很多被处罚者以各种方式或借口进行讨价还价,不仅降低了执法效率,也严重影响了执法的权威和执法者的

形象。为改变这一状况,执法部门也动了不少脑筋。记得若干年前,本市一些地方对交通违法的行人采取“摇小黄旗”的处理方式,即对行人交通违法者,给他一面小黄旗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实行一段时间后,有法律界人士指出,这种处理方式涉嫌违法,因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于行人违法只能是警告或者罚款,而“摇小黄旗”协助维持交通秩序则是限制了行人的人身自由。大概执法部门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不久就取消了该方式。

因此,这也提醒了我们,在讲究执法人性化、提高执法效率的同时,更要注重执法行为本身的“合法性”。而在这一点上,“罚读报”的方式显然要比“摇小黄旗”有所进步,因为在处理时,民警首先对违法者给出“是罚款还是读报”的选择,而不是强制违法者去读报,这就避免了“违法”的嫌疑;而对于那些选择罚

款处罚的违法者而言,也可以避免在执法过程中的“讨价还价”。既强调了教育为主,也提高了对违法行为处罚的效率。

据悉,交警部门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这一举措。当然,如果要作为一种替代罚款的处理方式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还需从法律上和实践上进一步研究和完善。首先,“罚读报”是一种行政处理方式还是行政处罚方式,是否有法律依据,还需进一步论证;其次,这一做法不可避免地受到一些自然条件的限制,如高温天气、暴雨天气等,如何有效避免因“罚读报”而导致的身体和健康伤害的情形发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再次,在高峰时段路口大批违法者读报是否会反过来影响道路交通的顺畅?要将好事做好,诸如此类的问题还需思考。 殷啸虎(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好心帮错人 动迁引纠纷

律师手记

沈阿姨的爱人原在市区有套房。1995年,沈阿姨的侄女芳芳要上中学,沈阿姨的哥哥跟她商量把芳芳的户口迁过来,并保证女儿只是挂靠户口读书。为了让孩上好学校,沈阿姨答应了,基于亲情没让哥哥立字据。

1999年,该房遇动迁,沈阿姨如实地将动迁相关情况向哥哥转达,哥哥知道后主动将芳芳的户口迁走,并且再一次向沈阿姨承诺,自己的女儿不会跟沈阿姨主张动迁款的。

不久,沈阿姨和家人拿到了两套动迁安置房。而芳芳后来竟迷上了赌博,多次向沈阿姨借钱,在一次借钱失败后,芳芳对沈阿姨恼羞成怒,并将沈阿姨告到法院,要求确认沈阿姨动迁安置所得的两套房子中有她的份额。

我接案后,在了解案情时得到一个重要信息,就是芳芳在将户口迁到沈阿姨这里前,曾经享受过动迁安置,如确有其事,那么按照当时的动迁政策,芳芳是不能再享受动迁安置的。为证实此事,我几经周折调查到了芳芳

之前享受过动迁安置的证据。另外,这两套房子是沈阿姨爱人所有的房子动迁安置而来,安置房屋的取得主要是考虑被拆迁房的结价款以及与被拆迁人单位合资安置面积等因素,并且安置公房后来购买产权也是由沈阿姨一家来出资的。更重要的是,芳芳虽然户口在被拆迁房处,但其并未实际居住,仅仅是空挂户口用于读书,根据当时适用的《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人托、入学等原因,户口报在拆迁范围内亲属处,而父母在本市有住房的,不计入应安置人口”。为进一步证实芳芳并未计入应安置人口,对两套动迁安置房没有权利,我在开庭前向法院申请了调查令,到当时负责私房动迁的动迁公司处调取了当时动迁的内部档案,资料显示动迁时芳芳是被剔除在外的。

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我所提交的证据以及陈述的观点,最终驳回了芳芳的诉讼请求。虽然赢了官司,沈阿姨却开心不起来,她实在想不到自己曾那么关心的侄女竟然会告她,难道除了钱,就没有一点亲情了吗? 孙洪林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办免费法律咨询,时间:8月10日,9:30-17:30。地点:花园路66弄嘉和国际大厦1楼会议室。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六、日20:0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儿子和媳妇去年结婚,今年初媳妇怀孕,但是媳妇怀孕六个月的时候,我儿子遇车祸死了,在处理儿子遗产的时候,我们和媳妇发生了争执,媳妇坚持要给未出生的婴儿留一份财产,这合法吗? 孙主任:我国《继承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若没有保留,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邻居在走道里放垃圾,我能告他吗? 答:《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污染物等有害物质。你可以对对方侵犯你的相邻权为由向法院起诉。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男女双方想复婚,不办理结婚登记,直接住在一起,就算是复婚了吗? 答:不算。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李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1# 综合法律咨询; 2# 婚姻家庭咨询 3# 房产咨询; 4# 人身损害咨询 5# 刑事咨询; 6# 劳动法咨询 本版面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